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p> <p>(2) 其他评分因素：21分</p> <p>(3) 企业业绩：6分</p> <p>(4)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暗标）55分</p> <p>(5) 信用分：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交易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建设单位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交易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交易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其他评分因素 (21分)	<p>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4分）</p> <p>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配置（12分）</p> <p>（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得2分。</p> <p>（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以兼任得分，要求提供项目组成员上述要求的证</p>

		<p>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二、投标人综合实力（7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5	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面积≥13000平方米的建筑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面积、设计内容以合同内容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6	设计方案 55分（暗标）	<p>1、项目理解（10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充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项目特征、建设需求、政策法规要求等进行全面解读，并为项目实施提供指导性建议。</p> <p>2、设计构思（10分）</p> <p>设计团队设计构思合理，满足工艺要求，功能布局合理，实验室设计理念先进，各子系统的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功能合理、切实可行。</p> <p>3、平面布局（15分）</p> <p>根据掌握的现场尺寸和资料，对规划的布局进行设计分析，平面布局及配套功能区域设计需科学、合理、人性化，符合设计功能需求。</p> <p>4、重点难点分析（10分）</p> <p>结合科研发展方向及本项目现状，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相关针对性方案。</p>

		<p>5、进度计划安排（10分）</p> <p>根据业主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p> <p>备注：（1）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2）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2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